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0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崇倫

訴訟代理人　江鎬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語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住所，亦未陳明被告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本院亦查無「徐語辰」之人別資料，故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陳報被告「徐語辰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